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 - 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4}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擴大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 (a) 批准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租賃公共小巴而有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包括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改動及修訂；及
- (b) 批准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相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承 董 事 會 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 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辦理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遞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寄發。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靈新先生（主席）、黃文傑先生（榮譽主席）、伍瑞珍女士、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黃慧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鄭其志先生。